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许昌新晖供应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襄城县城市开发建设中心的委托，采购单位、监督方、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进行“襄财招标采购-2025-37襄城县城市开发建设中心滨河路(首山大道百宁大道)两侧红线外绿化工程项目”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确定贵公司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大写：壹仟壹佰柒拾叁万叁仟零捌拾捌元整，小写：11733088.00元。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单位凭此确认书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作实质性的修改。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购 买 合 同

甲方：襄城县城市开发建设中心

乙方：许昌新晖供应链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襄财招标采购-2025-37 的襄城县城市开发建设中心滨河路(首山大道百宁大道)两侧红线外绿化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风景石	1.石料种类：太湖石 2.石料规格、重量：平均尺寸 $H=0.7m, L=0.45m, B=1-2m$ 3.安置景石	块	285	5220	1487700
2	白皮松	1.胸径:10cm 2.株高: 300—350cm 3.其他：独杆 4.草绳绕树干，单根长度1m、三角桩支撑	株	480	1900	912000
3	日本黑松	1.胸径:15-18cm 2.株高: 350—400cm. 3.冠径: 300—350cm 4.草绳绕树干，单根长度1m、三角桩支撑	株	25	13500	337500
4	枇杷	1.胸径:8cm 2.株高: 350—400cm 3.冠径:300cm 4.其他：全冠移植 5.草绳绕树干，单根长度1m、三角桩支撑	株	120	1050	126000
5	广玉兰	1.胸径:20cm 2.株高:500cm 3.冠幅:450cm 4.其他：全冠移植，多分枝 5.草绳绕树干，单根长度1m、三角桩支撑	株	35	3678	128730

6	楸树	1.胸径:8cm 2.株高:400cm 3.草绳绕树干, 单根长度1m、三角桩支撑	株	150	1870	280500
7	法桐	1.胸径:15cm 2.株高: 400~500cm 3.其他: 保留主要分枝 4.草绳绕树干, 单根长度 1m、三角桩支撑	株	80	1640	131200
8	金丝垂柳	1.胸径:15cm 2.株高: 300~350cm 3.冠径: 400~500cm 4.其他: 生长旺盛, 新枝嫩黄 5.草绳绕树干, 单根长度 1m、三角桩支撑	株	240	1990	477600
9	国槐	1.胸径:20cm 2.株高: 350~400cm 3.支撑: 四脚桩 4.其他: 树形优美 5.草绳绕树干, 单根长度 1m、三角桩支撑	株	175	1763	308525
10	银杏 (嫁接 银杏)	1.胸径:12cm 2.株高: 450~500cm 3.冠径: 300~350cm 4.草绳绕树干, 单根长度 1m、三角桩支撑	株	50	1594	79700
11	日本晚樱	1.地径:10cm 2.株高: 250~300cm 3.冠径: 200~250cm 4.草绳绕树干, 单根长度1m、三角桩支撑	株	120	1760	211200
12	碧桃	1.地径:8cm 2.株高: 200~250cm 3.冠径: 250~300cm 4.草绳绕树干, 单根长度 1m、三角桩支撑	株	150	1140	171000
13	木槿	1.地径:6cm 2.株高: 200~250cm 3.冠径: 200~250cm 4.草绳绕树干, 单根长度1m、三角桩支撑	株	895	780	698100
14	紫丁香	1.地径:5~6cm 2.株高: 150~200cm 3.冠径: 200~250cm 4.草绳绕树干, 单根长度1m、三角桩支撑	株	145	760	110200
15	木瓜	1.地径:8cm 2.株高: 200~250cm 3.冠径:200cm 4.草绳绕树干, 单根长度 1m、三角桩支撑	株	565	763	431095

16	含笑	1.地径:6cm · 2.其他: 树干优美, 多年生 3.草绳绕树干, 单根长度1m、三角桩支撑	株	268	431	115508
17	紫荆	1.地径:7cm 2.株高:150~200cm 3.冠径:150~200cm 4.草绳绕树干, 单根长度1m、三角桩支撑	株	345	505	174225
18	花石榴	1.冠径:150~180cm 2.其他: 每株5~8分枝 3.草绳绕树干, 单根长度 1m、三角桩支撑	株	800	415	332000
19	紫薇	1.地径:7cm 2.株高:150~200cm 3.草绳绕树干, 单根长度1m、三角桩支撑	株	485	360	174600
20	樱花	1.地径:7cm 2.草绳绕树干, 单根长度 1m、三角桩支撑	株	160	365	58400
21	凤尾兰	1.株高:120~150cm 2.其他: 三年生 3.草绳绕树干, 单根长度1m、三角桩支撑	株	335	170	56950
22	栽植竹类(钢竹)	1.地径:2~3cm 2.株高:400~450cm 3.株数:9株/m ²	株	1620	57	92340
23	迎春	1.花卉种类: 木本花 2.其他:每丛15-20分枝	m2	1550	78	120900
24	白三叶	1.株数:21株/m ²	m2	1350	84	113400
25	花叶玉簪	1.株数:49株/m ²	m2	1290	83	107070
26	石竹	1.株数:49株/m ²	m2	390	89	34710
27	荷兰菊	1.株数:49株/m ²	m2	1255	78	97890
28	鸢尾	1.株数:49株/m ²	m2	2550	78	198900
29	葱兰	1.株数:64株/m ²	m2	2850	78	222300
30	八宝景天	1.株数:64株/m ²	m2	2340	104	243360
31	红叶石楠	1.株高:50cm 2.冠幅:40cm 3.株数:16株/m ²	m2	3210	125	401250

32	南天竹	1.株高:30~40cm 2.株数:21株/m ²	m2	2950	108	318600
33	锦带花	1.株高:30cm 2.株数:21株/m ²	m2	1110	104	115440
34	混合草皮	1.草皮种类: 细叶麦冬、黑麦草混播 2.铺种方式: 满铺	m2	17515	59	1033385
35	清表	1.整理绿化用地; 2.渣土垃圾外运	m2	38360	14	537040
36	回填土	1.外购种植土	m3	19382	35	678370
37	日常养护和绿化管理	日常养护和绿化管理	m2	38360	5	191800
38	景观亭	造型景观亭	座	4	105900	423600
39	合计					11733088

3、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柒拾叁万叁仟零捌拾捌元整

(¥11733088.00)。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

4.2交付地点：襄城县滨河路(首山大道-百宁大道)；

4.3交付条件：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及验收标准。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6、验收

6.1验收标准：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考核与验收。

6.2验收方法：按照采购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由招标人验收合格后视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招标人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6.3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6.4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项目完工后支

付95%，项目维护结束后支付剩余5%(无息一次性支付)。

8、履约担保：无。有。

9、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结束为止。

10、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逾期验收，则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他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县财政局各壹份备案，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_____。

甲方：襄城县城市开发建设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乙方：许昌新晖供应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订地点：襄城县城市开发建设中心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